鲁山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鲁教体〔2023〕70 号

关于印发《2023年全县教体系统预防未成年学生溺亡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高中、中心校（局直办）、局机关各科室及二级机构：

进入4月份，气温迅速回升，溺亡事故进入易发、高发期，为进一步做好预防未成年学生溺亡工作，根据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教体系统预防未成年学生溺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平教体安全〔2023〕11号）和鲁山县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鲁山县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平安办〔2023〕6号）精神，结合我县教体系统实际，现将《2023年全县教体系统预防未成年学生溺亡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4月23日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3年全县教体系统预防未成年学生溺亡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批示指示和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严防发生中小学生溺亡事故，确保广大学生生命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进一步完善学校预防未成年学生溺亡工作制度，强化安全教育，增强未成年学生的安全意识，提高未成年学生防范、自救和科学救援能力；做好家校配合，压实家长监护责任；动员社会力量，实现部门联动，共同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着力建立预防未成年学生溺亡的长效机制。

二、工作目标

深入开展预防未成年学生溺亡安全教育工作，增强学生安全意识，提高学生自防、自救和科学救援能力；切实做到防溺亡教育全覆盖、责任落实全覆盖、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全覆盖，尽最大努力防止我县未成年学生溺亡事故的发生。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明确职责任务，压实各方责任

各单位要坚持“思想重视、措施有力、责任到人、督查到位”的原则，严格落实行业主体责任，加强溺亡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强化防溺亡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和宣传教育，筑牢织密预防未成年学生溺亡的安全防护网，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做好预防未成年学生溺亡专项治理工作。

（二）加强防溺亡宣传教育

各级教体部门要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实施工作联动，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推动防溺亡工作群防群治，并组织系统内各级各类学校持续开展防溺亡安全教育活动。

各学校统筹协调本单位的防溺亡工作；利用电子屏、宣传栏、宣传版面、横幅等营造防溺亡浓厚宣传氛围；通过微信群、公众号、广播、电视等媒体，播放防溺亡教育宣传片、警示片，利用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平台，开展防溺亡知识问答；通过学校大型集会活动开展防溺亡宣讲、宣誓及签名活动等。

各班级要利用每周班会时间，开展防溺亡安全知识培训和强化教育;在周末及节假日放学前开展防溺亡安全再教育、再提醒，并通过微信、短信等形式向家长发出通知，提醒家长落实教育监管责任；要确保每一名学生都能熟知牢记“六不一会”（即不私自下水游泳或到水边玩耍嬉戏；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盲目下水施救；会基本的应急自救、救助及报警方法），不断强调、背诵巩固，入脑入心，增强中小学生自我约束意识和能力，尽最大可能减少溺亡事故发生。各班级还要创新思路，拓展学生自我教育，让学生自己梳理总结日常生活中易导致溺亡发生的危险地形、水域及个人行为，归纳防溺亡安全知识要点，制作防溺亡宣传画、手抄报、宣传片，充分调动学生自我学习、自我教育的积极性。

（三）强化家校联动，夯实家长监管职责

要统筹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长会、家访等家校沟通渠道，加强家庭和学校之间的互动和交流，引导家长高度重视，履行监护责任，共同做好预防未成年学生溺亡工作。采取适当的方式，向所有未成年学生家长发放《关于预防学生溺水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家长（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承诺书》等，提醒家长教育孩子远离危险水域、掌握溺水时正确的自救施救方法等。通过电话和短信、微信等，在周末、节假日和暑假等重点时段，持续提醒家长加强对孩子的监护，孩子外出要“知去向、知同伴、知内容、知归时”，切实担负起监护人的责任。

（四）完善落实多边协作防范机制

积极协同配合政法、公安、水利、水库管理部门、属地政府、社区（村委会）等部门，全面摸排管辖范围内的水库、河流、干渠、池塘、沟渠、积水坑、废弃矿坑等各类水域，根据危险性评估风险等级，建立水域信息台账。对于危险水域，要督促水域管辖单位设立警示标识、水深标识及救护设施，需要加建、加固防护栏的要及时加建加固到位。要强化对相关水域防护设施、救护设施的摸排，建立防溺亡风险隐患台账，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及时推动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在重点时段和重点水域，持续推动管辖单位落实巡查制度，及时开展值班巡护活动，禁止未成年学生下水游泳。

（五）加强对重点人群、重点时段的安全管理

一要加强对上、放学途中安全管理，对上、放学经过水域较多且年龄较小的学生，要落实家长或有关人员护送等防护措施；二要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上课点名制度等,严防学生在校期间私自离校，发现学生上课时间旷课、住校时间离校、请假外出未按时返校等情况，要第一时间联系家长确定学生去向。三要会同民政部门、乡镇、村委会、社区加强对留守儿童的爱心监护，组织有爱心、有热情、有能力的社会志愿者与留守儿童开展结对帮扶行动,使留守儿童在节假日期间得到有效监管。

四、工作步骤

（一）防溺亡动员部署阶段(4月20日-4月30日）

各单位自4月20日起，启动预防未成年学生溺亡专项治理工作动员部署；制定防溺亡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任务和工作分工；召开家长会，播放防溺亡安全教育警示片，发放《关于预防学生溺水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附件2），全部收回有家长签字的回执书；和家长签订《家长（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承诺书》（附件3）；根据单位实际情况，采取更进一步的告知和要求措施，压实各方防溺亡教育和监管职责。

（二）营造防溺亡工作氛围及隐患排查整治阶段（5月1日-5月20日）

各学校要营造防溺亡宣传浓厚氛围，在校内外广泛宣传报道，提高防溺亡工作和相关部门分工的社会知晓度；要排查学校内部及周边危险水域，建立信息台账，明确校方水域监管人员（主要起监督作用）。监管人员定期查看水域警示标识、围挡设施、救生设施设置情况及水域管理者巡查制度落实情况，依据查看结果，建立水域隐患整改清单，逐级反馈给属地政府，由属地政府督促水域管辖方及时整改。隐患信息同时要逐级上报至县教体局安全科。5月20日前各单位要完成第一轮防溺亡专题教育。

（三）持续开展防溺亡安全教育和重点防控阶段（5月20日-9月30日）

各单位要依据预防未成年学生溺亡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工作要点，明确责任人，层层压实责任，持续不断开展防溺亡安全教育，强化学生“六不一会”要求，增强学生自我防范意识；针对在校学生实行入户遍访，摸清学生家庭情况及监护情况，对家庭监护人进行再教育，督促家长尽好监护职责。暑假期间，各学校要落实班级联防联控机制，签订联防联控公约，将班级学生划分为若干看护单元，组建微信群，由班级任课教师分包负责打卡管理，群内同学相互监督。各单位要主动作为，充分调动相关职能部门工作积极性，增强防溺亡工作合力，压实各方责任，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防护体系。6月20日前各单位完成第二轮防溺亡专题教育，7月15日前完成一次遍访。5月1日-9月30日为预防学生溺亡的关键时间阶段，要组织和动员全社会力量，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共同做好预防未成年学生溺亡工作，杜绝溺亡事故发生。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教体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局班子成员为副组长，机关各科室及二级机构负责人、各高中分管安全人员、各中心校（局直办）负责人为成员的预防未成年学生溺亡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统筹全县教体系统防溺亡工作。各学校要将预防未成年学生溺亡专项治理工作作为一项民心工程、德政工程来抓，进一步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制度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常态化开展专项治理，细化工作方案，对预防未成年学生溺亡工作进行专题部署。

（二）开展督导检查与暗访调研

各中心校要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定期开展巡查活动，指导本地中小学校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确保防溺亡工作部署到位，活动开展扎实有效。县教体局将定期对各中心校、各学校进行暗访调研，重点检查与职能部门的联动情况，危险水域的防护情况，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家校互动责任压实情况等。各级督导组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及时填写《全县开展预防未成年学生溺亡工作专项治理风险隐患责令整改通知书》（附件4），督促整改落实。

（三）严格责任追究

对教育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及时，管理不严格，监督不到位，责任不落实等因素引发的各种安全事故，要严肃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六、材料上报

1.各中心校（高中、局直办）于5月8日前，将本单位《2023年预防未成年学生溺亡专项治理工作计划》由主要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报县教体局安全科。

2.专项治理期间，各中心校（高中、局直办）每周二向县教体局安全科报告一次事故发生情况，填写《未成年学生溺亡事故情况报告表》，不得迟报、瞒报、漏报（附件5）。各中心校（高中、局直办）每月5日前将本单位上月工作开展情况，下发的整改通知书及整改报告报送至局安全科。

3.各中心校（高中、局直办）于10月20日前将本单位专项治理工作总结纸质版加盖公章后报县教体局安全科（电子版发至邮箱）。

联系电话：0375-5056801，邮箱:[lsaqk001@163.com](mailto:lsaqk001@163.com)。

附件：

1.鲁山县教育体育局2023年预防未成年学生溺亡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关于预防学生溺水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

3.家长(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承诺书；

4.全县开展预防未成年学生溺亡工作专项治理风险隐患责令整改通知书；

5.未成年学生溺亡事故情况报告表。

附件1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3年预防未成年学生溺亡专项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刘兵战（县教体局党组书记、局长）

常务副组长:曹国辉（县教体局党组副书记）

副 组 长:吕娉萍（县教体局主任科员）

曹淼峰（县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吴俊辉（县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召峰（县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 杨艳涛（局办公室主任）

李坤峰（局安全科科长）

李文涛（局普教科科长）

马建国（局计财科科长）

赵红霞（局人事科科长）

余国庆（局教研室主任）

王建设（局体育科科长）

李建军（局招生办主任）

郭宏雅（局师训科科长）

魏广照（局卫生保健科科长）

霍永献（局幼教科科长）

马春伟（局老干部科科长）

汤丙浩（局信访室主任）

姬国召（局校外培训机构监管科科长）

王旭辉（局宣传科科长）

梁建党（局审计科科长）

尹红岩（局秘书科科长）

杨海涛（局行政审批科科长）

邓俊杰（局振兴办主任）

张改要（局教育工会主席）

李 晓（局职成教科科长）

李全胜（局勤俭办主任）

苏玉瑞（局青少年活动中心主任）

张铅锋（局资助中心主任）

李延鹏（局电教仪器站站长）

张金峰（局信息中心主任）

张荣魁（局教育基金会秘书长）

张国军（局社管办主任）

张 松（局办公室副主任）

鲁武伟（局体育科副科长）

各高中分管安全副职、各中心校（局直办）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局安全科，李坤峰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联系电话：0375-5056801。

附件2

关于预防学生溺水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

尊敬的中小学生家长朋友：

溺水是造成中小学生意外死亡的第一杀手。春季以后，天气逐渐变热，溺水又将进入高发季，希望广大家长务必增强安全意识和监护意识，切实承担起监护责任，加强对孩子的教育和管理，特别是加强放学后、周末、节假日期间和孩子结伴外出游玩时的管理，经常进行预防溺水等安全教育，给孩子传授相关知识和技能，不断加强孩子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孩子们的避险防灾和自救能力，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要重点教育孩子做到“六不”：不私自下水游泳或到水边玩耍嬉戏；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尤其要教育孩子遇到同伴溺水时避免手拉手盲目施救，要智慧救援，立即寻求成人帮助。

学生安全工作需要各方面尽心尽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为保障广大中小学生平安健康成长而努力。

祝您的孩子平安、健康、快乐！

回 执

学校已通过□家访、□召开家长会、□邮寄、□其他（请在□处划√）的方式将《关于预防学生溺水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交给我。我认真阅读了信的内容，了解了预防溺水的相关要求，一定承担起监护责任，确保孩子的身心健康。

学校名称： 班级：

学生姓名：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家长（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承诺书

各位学生家长（监护人）：

溺水事故是危害假期青少年安全的“第一杀手”,为确保学生和未成年人安全,严防溺水事故的发生,加强学校、家长互相配合,有效对孩子进行防溺水教育工作,避免孩子私自到游泳池、池塘、河流、水库等有水源的地方嬉戏与游泳,提高孩子防溺水的自觉性和识别险情、紧急避险、遇险逃生的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条和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特与家长（监护人）签订防溺水监护责任承诺书,家长（监护人）应承诺做到以下各项：

一、对子女进行防溺水知识教育,坚决不允许子女在节假日和上、下学路途中私自或和其他学生结伴去池塘、水库、江河等水域附近玩耍、洗澡、游泳等,对居住在可能发生溺水事故区域的家长更要教育和监管好子女。

二、外出务工家长（监护人）要特别加强对子女的安全监管。教育子女按时到校、回家。节假日对孩子的活动去向更要多加关注,不让孩子参加有安全隐患的活动,发现孩子随意外出,及时寻查。

三、全面加强对子女安全教育和监护。持续向孩子进

行识别险情、紧急避险和遇险逃生的各类安全知识教育,

避免各类意外事故发生。

四、因教育或监管不力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家长（监护人）愿意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及其它相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家长（监护人）签字: 学生（被监护人）签名:

所在学校（村、社区）: 年级班级：

家长（监护人）联系电话: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4

全县开展预防未成年学生溺亡工作专项治理风险隐患责令整改通知书

­­­­­­­­­ :

年 月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后，发现存在隐患问题。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于 年 月 日之前，对下列问题（或隐患）进行整改：

|  |  |  |
| --- | --- | --- |
| 存在的问题（或隐患） | 整改时限 | 整改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你单位按时整改完成后，要及时向检查单位上报整改落实情况。对存在的问题（或隐患），不进行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将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负责人依规严肃处理。

年 月 日

（本通知一式两份：被检查单位、检查组各留存一份）

附件5

未成年学生溺亡事故情况报告表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溺亡人  情况 | 姓名、溺亡事件 | 所在学校及班级 | 是否留守、困境儿童等 | 学校防溺亡专题教育完成情况 |
|  |  |  |  |
| 事发水  域情况 | 水域具体情况 | 水域管理部门或权属人 | 水域所在乡镇 | 水域警示标牌设置、防护措施及巡防情况 |
|  |  |  |  |
| 事件处  置情况 | 领导批示情况 | 现场救援处置情况 | 善后工作情况 | 相关单位责任人处理情况 |
|  |  |  |  |
| 备注 |  | | | |